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英語代課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符合錄取甄試成績(80 分)，依排序辦理遞補。	實際到職日起薪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狀況排定。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2 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符合錄取甄試成績(80 分)，依排序辦理遞補。	實際到職日起薪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狀況排定。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符合錄取甄試成績(80 分)，依排序辦理遞補。	實際到職日起薪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狀況排定。 授課節數：3~6 節課
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語（阿美語）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符合錄取甄試成績(80 分)，依排序辦理遞補。	實際到職日起薪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每週 1 節)	1. 不分階段皆可報名 2. 報名及甄試由第一階段所訂日期起，依序甄試至錄取人員止。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狀況排定。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之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甄試階段	基本資格	其他資格
一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報名英語科教師甄試，如曾有在幼兒園、國小或英語補習機構任職並具英語教學經驗者(請檢附相關教學文件)，得擇優予錄取。
二	1.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	1.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報名體育科教師甄試，有體育相關專業證照及曾有在幼兒園、國小任職並具體育教學經驗者(請檢附相關教學文件)，得擇優予錄取。
四~七	同第三階段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備註：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另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自 114 年 06 月 20 日至 114 年 06 月 24 日止計 5 日。

(二) 公告方式：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ly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簡章及報名表：1. 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2. <https://forms.office.com/r/qicqnUqxf> 以上為甄試報名表填寫表單(請教師於報名時同步填寫表單)。

二、報名日期：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日期：

報 名 階 段	日 期	報 名 地 點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第一階段	114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14-16 時	彰化縣社頭鄉 崙雅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711045 分機 706 兼任人事管理員	
第二階段	114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09-11 時	彰化縣社頭鄉 崙雅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711045 分機 706 兼任人事管理員	
第三階段	114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4-16 時	彰化縣社頭鄉 崙雅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711045 分機 706 兼任人事管理員	若未足額錄取，另 視需要以本次招 考資格條件，公告 辦理後續招考。
第四階段	114 年 07 月 02 日 (星期三) 上午 09-11 時	彰化縣社頭鄉 崙雅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711045 分機 706 兼任人事管理員	若未足額錄取，另 視需要以本次招 考資格條件，公告 辦理後續招考。
第五階段	114 年 07 月 03 日 (星期四) 下午 14-16 時	彰化縣社頭鄉 崙雅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711045 分機 706 兼任人事管理員	若未足額錄取，另 視需要以本次招 考資格條件，公告 辦理後續招考。

(二) 各階段甄試及錄取公告時間：

甄試階段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公 告 時 間
第一階段	11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起。	當日下午 14 時前。 成績複查當日 15:00 前
第二階段	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3:30 起。	當日下午 16:30 時前。 成績複查當日 17:00 前
第三階段	11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起。	當日下午 14 時前。 成績複查當日 15:00 前
第四階段	11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三） 下午 13:30 起。	當日下午 16:30 時前。 成績複查當日 17:00 前
第五階段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起。	當日下午 14 時前。 成績複查當日 15:00 前

備註：請各階段應試者注意甄試、錄取公告時間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甄試情形，避免影響個人權益。（注意：無另行電話通知）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信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伍、甄選方式：

1. 甄選成績之計算：

甄 試 教 師 類 別	成 績 計 算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1. 口試佔 40%。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2. 教學演示佔 60%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3. 普通班代課以自然科/社會科教學演示。
教學支援人員	4. 英語專長以英語科全英教學演示。
	5. 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以體育項目教學演示。
	6. 教學支援人員分以阿美語教學演示。
	7. 總計 100 分。
	8. 總(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等為範圍。）

3.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一式 3 份，以不超過 5 頁(含)），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白板筆）。

4.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7.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當日 17 時前(16 時 30 分公布錄取時間後)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行政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於崙雅國小網站(<http://www.ly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注意事項：應試者請依錄取公告時間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 1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階段及報到	報 到 時 間	報 到 地 點
第一階段	11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至 17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第二階段	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至 11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第三階段	11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至 17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第四階段	114 年 07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 11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第五階段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至 17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代課日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薪津：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每節鐘點費 336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狀況排定。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 (<http://www.ly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711045(崙雅國小)。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別及項目： ☐ 英專 ☐ 教學支援人員 ☐ 普通班			參加甄試階段： 第()階段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格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第一階段應附文件	第二階段應附文件	第三階段(含教學支援人員)應附文件
☐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專業證照…等。	☐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專業證照…等。	☐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專業證照…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

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收件人簽章	三、教務主任簽章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錄取人員如因學校減班或因縣府核定減少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減班或縣府核定後代理教師員額，考量報考類別及學校需求依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崙雅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小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或教學支援人員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專責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

本人_____經被錄取為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_____學年度_____代理(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因_____
原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姓 名：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